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社說明(111.12.22)

◎本學期僅開放符合資格的同學轉社，不重新選社。

一、轉社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學期社團課未缺曠 3 次以上。
- (二) 未擔任原社團幹部。
- (三) 有特殊專長、原因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112 年 1 月 3 日(二)~112 年 1 月 6 日(五)16:00 前，務必將轉社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轉社名額：

視各社團場地、設備及總人數之限制而定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至網路下載申請表格及報告書(須寫滿 500 字，含標點符號)，期限內交至訓育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表單下載：

[學校首頁]→[行政單位]→[學務處]→[訓育組]→[社團活動]→[一社轉社/二社入社]→[下學期轉社申請表]。

六、資格審核：

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及所申請之社團代表共同審理，以報告書內容、相關專長、經歷或得獎證明等資料，作為審核的依據。

七、公告結果：

112 年 2 月 23 日(四)下午公布審核結果。

八、通過申請的同學，依照公告時間轉入新的社團。

未完成申請手續或未能通過審核通過的同學，將由學務處代為分發或回原社團上課。

